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「禁止性騷擾」之書面聲明

一、我們的措施

本院為防治性騷擾行為，保護被害人（包括本院所有員工、派遣勞工及求職者等）之權益，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 13 條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 7 條規定，訂定「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」（登載於本院院外網站/便民服務/性騷擾防治專區），對性騷擾事件，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及懲處措施，特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，並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及信箱，以利申訴。

(一)受理單位：1、本院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

2、幕僚單位：本院文書科

(二)專線電話：(06) 9218507

(三)電子郵件：phddoc@judicial.gov.tw

(四)傳真電話：(06) 9212913

二、本書面聲明所稱性騷擾之定義

(一)適用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者：指該法第 12 條規定之定義。

即指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、本院員工、派遣勞工、求職者、技術生或實習生於執行

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

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

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
- 2、本院各級主管或因業務關係而有管理監督權限者，利用權勢或機會，對本院員工、派遣勞工、求職者或實習生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任用、聘僱、工作配置、考核、遷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
(二)適用「性騷擾防治法」者：指不適用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及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，且符合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2條規定之定義。即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1、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- 2、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三、性騷擾之處理

任何個人若認為自己在本院遭到某種行為、言語或物件之性騷擾都應該：

*馬上告訴對方自己之感受，以及什麼行為或東西讓人不舒服。

*如無法或不願與「侵犯者」溝通，或「侵犯者」繼續其行為，可向其主管報告，要求他們出面處理。

*如不想與該主管討論自己遭遇之情形，可向本院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本院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設有輪值委員，將隨時受理申訴案件。

任何員工所提供有關性騷擾之抱怨資料或消息都會以「機密」方式加以認真處理，並立即進行調查和適當處置，任何人一經發現確實有性騷擾之行為，依法得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之罰鍰；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處罰加重二分之一。